

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23〕10号

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关于 下达2023年度各二级部门预算支指标的 通知

各二级部门：

一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按照《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硬化预算约束。

1. 坚持先有预算后又支出，严禁超预算、无预算安排支出。

2. 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科目、项目、列支级次和金额执行，基本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工资、津补贴等政策规定，不得随意变更标准，不得违规发放津补贴；项目支出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

用途。

3. 严格按照下达的政府采购预算，依法完整编制政府采购计划，及时组织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执行经费预算，不得超预算、超标准采购。

(二) 加快支出进度

1. 要切实采取措施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预算、用款计划、项目进度、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，及时办理资金支付，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。

2. 原则上 6 月底预算执行率应达到年初预算的 50%，9 月底前达到调整预算的 90%。对达不到预算执行进度要求的资金，除合同规定、据实结算以及其他合法方式约定执行时间的外，将由省财政按比例直接收回统筹使用。

二、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提高站位，压实职责，按照省财政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，规范预算执行。

附件：1. 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部门预算二上支出
明细表

2. 2023 年度现代职业教育省级专项资金预算
安排情况表

3. 2023 年度现代职业教育中央专项资金预算

安排情况表

4. 2023 年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其他项目支出
预算表

